

彰化縣立草湖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民國 113 年 04 月 30 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民國 114 年 06 月 05 日《彰化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彰化縣立草湖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1、學生：指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 2、獎懲：指本校對學生採取之獎勵、管教或懲處措施。

三、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作為獎懲輕重之參考：

- 1、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2、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3、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4、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5、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6、行為後之態度。

處理獎懲事件應先知會班級導師，若屬學生違規行為，宜由導師先予妥適處理。

四、對學生之獎勵與懲處及輔導措施如下：

1、獎勵：

- (1) 記嘉獎。
- (2) 記小功。
- (3) 記大功。
- (4) 獎狀、獎品、獎金、獎章。
- (5) 其他獎勵。

2、懲處：

- (1) 記警告。
- (2) 記小過。
- (3) 記大過。

以上採取書面懲處措施。

3、輔導措施：

- (1) 心理輔導。
- (2)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 (3) 依相關法律規定移請警察單位或司法機關處理。
- (4) 其他適當措施：其執行方式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

有關第四點對學生之獎懲及輔導措施，除嘉獎、小功、獎狀、獎品、獎金、獎章、警告、小過等，得由學務處逕依獎懲規定簽請校長核定外，心理輔導應由輔導室本專業需求實施，其餘獎懲及輔導措施應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五、獎勵

1、學生合於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嘉獎：

- (1) 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2) 團體活動表現優良者。
- (3) 節儉樸素足為同學模範者。
- (4) 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
- (5) 課堂上經常表現優良，足為同學模範者。
- (6) 拾金（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7) 見義勇為或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經查明屬實者。
- (8) 善盡環境區域打掃之責，足為同學模範者。
- (9) 對校園環境衛生及安全活動盡力維護者。
- (10) 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特別盡責認真負責者。
- (11) 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同學模範者。
- (12) 熱心公益活動，足資示範者。
- (13) 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
- (14)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15) 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道德優良者。
- (16) 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17) 經師長考評其生活言行有進步事實表現者。
- (18)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19) 其他優良行為事實合於記嘉獎者。

2、學生合於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小功：

- (1)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增進校譽者。
- (2) 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3) 擔任學校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4) 愛護公物，維護團體利益，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有具體事實者。
- (5) 推展正當課餘活動，表現優良有具體事實者。
- (6) 熱心公益或助人，有具體表現者。
- (7)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有具體事實者。
- (8) 舉發弊害，有明確事實可改善校園風氣及促進校園安全者。
- (9) 拾金（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10) 其他優良行為表現合於記小功者。

3、學生合於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大功：

- (1) 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 (2) 提供優良建議，獲機關單位採納，並能身體力行，增進校譽並足為同學之模範者。
- (3) 愛護學校或幫助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並足為同學模範者。
- (4) 代表學校參加（縣級以上）對外比賽，成績優異增進校譽者。
- (5) 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社會公益服務，表現特優增進校譽者。

- (6) 舉發重大弊害，有明確事實可改善校園風氣、避免危害與促進校園安全者。
- (7)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8) 其他優良行為表現合於記大功者。

4、學生拾金(物)不昧表現，依據下列原則敘獎：

- (1) 新台幣壹佰元以上～伍佰元(含)或等值物品，得記嘉獎乙次。
- (2) 新台幣伍佰元以上～叁仟元(含)或等值物品，得記嘉獎兩次。
- (3) 新台幣叁仟元以上～壹萬元(含)或等值物品，得記小功乙次。
- (4) 新台幣壹萬元以上～貳萬元(含)或等值物品，得記小功兩次。
- (5) 新台幣貳萬元以上或等值物品，得記大功乙次。

5、學生幹部工作表現，依據下列原則敘獎：

- (1) 認真負責，表現優異者，得記一小功乙次。
- (2) 行為可圈可點，表現優良者，得記嘉獎兩次。
- (3) 中規中矩，表現尚可，得記嘉獎乙次。

6、學生對外參加比賽表現，依據下列原則敘獎：

(1) 全國或全區比賽

- I. 團體組：第一名：大功乙次；第二名：小功二次；第三名：小功一次；第四名、第五名：嘉獎二次；第六名、第七名、第八名：嘉獎一次。
- II. 個人組：第一名：大功乙次；第二名、第三名：小功二次；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小功乙次；、第七名、第八名：嘉獎二次。

(2) 區域性及全縣比賽

- I. 團體組：第一名：小功乙次；第二名：小功乙次；第三名：嘉獎二次；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第七名、第八名：嘉獎一次。
- II. 個人組：第一名：大功乙次；第二名：小功二次；第三名：小功乙次；第四名、第五名：嘉獎二次；第六名、第七名、第八名：嘉獎乙次。

(3) 鄉、鎮(市)公所、其他私人機構或校內辦理之比賽

- I. 團體組：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嘉獎乙次。
- II. 個人組：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嘉獎乙次。

上述標準為各項比賽敘獎上限，學務處得依權責視比賽規模核定敘獎等級。
非上列比賽項目由學務處依權責核定敘獎。

特殊比賽項目專案簽核敘獎，不受敘獎上限之限制。

若比賽分為初賽、複賽及決賽，以決賽成績敘獎。

縣級比賽若兼具全國或分區代表權選拔賽之性質，縣級比賽及全國或分區決賽得分別敘獎。

其他未敘明項目由學務處依學生獎懲標準本權責辦理。

六、凡學生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應予當面口頭訓誡及適時糾正。

七、懲處及輔導措施

1、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警告：

- (1) 對同學或師長公然侮辱或毀謗，情節輕微者。

- (2) 升降旗或各項慶典集會不遵守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3) 經常口出穢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4) 對同學或師長言行及態度不佳，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5) 對師長故意為不實陳述或隱瞞事實，以致師長誤判事實，影響教學、學生事務處理、輔導或校務推動，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6) 違反考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7) 上課不注意聽講，或未攜帶學用品，經提醒後仍不知改正者。
- (8) 上課期間無正當理由趴睡、睡覺，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9) 不按時繳交作業或聯絡簿，經催繳仍不繳交者。
- (10) 無正當理由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含聯絡簿)，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11) 未依規定繳交各項資料、回條，屢勸不聽者。
- (12)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13) 上課吃東西，影響教學，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14) 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15) 經學校宣導要求，仍於上課鐘響後逗留教室外，或不以積極態度進教室者。
- (16) 無故於非個人班級之區域逗留，造成糾紛或影響校園秩序，經查證屬實之初犯者。
- (17) 無故進入異性廁所，經勸導後未改善者。
- (18) 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 (19) 不參加環境整理或未盡打掃之責，情節輕微者。
- (20) 未依規定實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情節輕微者。
- (21) 未依學校規定申請即亂發、亂貼傳單或隨意塗鴉，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 (22)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未能善盡職責，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23) 擔任幹部未能善盡職責，影響工作推展，情節輕微者。
- (24) 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 (25) 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26) 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 (27)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恐嚇他人、侵害他人名譽或權益之情事，情節輕微者。
- (28) 侵犯他人隱私，情節輕微者。
- (29) 破解、盜用冒他人帳號及密碼，偷閱或傳他人個資或文件者，如圖像、文字影片及網路資訊，或其他行為以致侵犯他人隱私者。
- (30)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31) 有不當財物交易或借貸行為，情節輕微者。
- (32) 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 (33) 無故不遵守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34) 與同學吵架，影響多數人受教權益，情節輕微者。
- (35) 於校內從事造成危害師生安全之虞的行為(如嬉戲過當、惡作劇、做危險動作等)，或造成校園環境污染之活動(如施放爆竹煙火、丟擲水球、塗抹蛋糕、刮鬍泡、牙膏、噴灑飲料等)，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36) 蓄意拋擲物品影響校園安全者，情節輕微者。
- (37) 未經師長許可，外訂未經國家認證安全標章之食品者。
- (38) 不遵守請假規則或未依請假規定擅自離校，情節輕微者。
- (39) 未經報備於校內騎乘單車者，影響校園安全秩序，情節輕微者。

- (40) 不按規定隨意進出專科教室、活動中心或其他非個人班級之場所，情節輕微者。
- (41) 接到學校通知，未依時至指定地點報到，且事後未主動說明，屢勸不聽者；通知方式可以書面或其他經公告之通知方式。
- (42) 違反學校電腦、公務設備及插座使用規定，經勸導未改正者。
- (43) 個人移動期間使用任何 3C 產品導致未能注意路況及影響交通安全，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44) 集會不遵守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未改正者。
- (45) 無故未參加已報名參加之比賽，經勸導未改正者。
- (46) 違反本校學生專車規定，情節輕微者。
- (47)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情節輕微者。
- (48) 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 (49) 在校期間私自接打、使用或把玩行動載具，違反本校行動載具使用辦法，情節輕微者。
- (50) 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警告者。

2、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節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1) 升降旗、各項慶典或集會不遵守秩序，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2) 對師長及同學公然侮辱或毀謗，情節尚非重大者。
- (3) 侵犯他人隱私，情節尚非重大者。
- (4) 違反考場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 (5) 攜帶、傳遞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 (6) 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情節輕微者。
- (7) 對師長故意為不實陳述或隱瞞事實，以致師長誤判事實，影響教學、學生事務處理、輔導或校務推動，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8)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9) 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10) 隨地吐痰或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
- (11) 未參加環境整理，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12) 未依規定實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13) 未依學校規定申請即亂發、亂貼傳單或隨意塗鴉，破壞環境衛生，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14) 蓄意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情節尚非重大者。
- (15) 擔任幹部未能善盡職責，影響工作推展，情節嚴重者。。
- (16) 無故不遵守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17) 攜帶危險性物品或違禁物品到校。
- (18) 蓄意拋擲物品影響校園安全者，情節尚非重大者。
- (19)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 (20) 出入不正當場所，經查有具體事實，情節尚非重大者。
- (21) 蓄意規避糾舉，情節尚非重大者。
- (22) 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尚非重大者。
- (23) 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情節尚非重大者。
- (24) 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 (25)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尚非重大者。
- (26) 有不當財物交易或借貸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 (27) 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 (28) 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輕微者。
- (29) 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 (30)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情節尚非重大者。
- (31) 使用言語、文字、圖片或影片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引發衝突事件或恐嚇他人，情節重大者。
- (32) 利用學校電腦或平板等設備連結不當網站（例如：涉及暴力、色情、猥褻等），情節尚非重大者。
- (33) 攜帶、傳遞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尚非重大者。
- (34)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且情節尚非重大者。
- (35) 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尚非重大者。
- (36) 因欺騙行為進而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及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
- (37) 以各種方式入侵校園網路伺服器或其他資料，情節尚非重大者。
- (38) 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情節尚非重大者。
- (39) 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
- (40) 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嚴重或屢勸不聽者。
- (41) 無故未參加已報名參加之比賽，經勸導屢勸不聽或情節重大者。
- (42) 駐足圍觀他人鬥毆或滋事，且因言行挑釁，導致事件擴大者。
- (43) 毆打他人，情節輕微者。
- (44) 違反學校電腦、公務設備及插座使用規定，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45) 不按規定隨意進出專科教室、活動中心或其他非個人班級之場所，情節重大者。
- (46) 無故進入校內公告禁止進入之場所者。
- (47) 以危險動作嬉鬧，致他人有受傷或物品有受損風險之虞，情節重大者。
- (48) 違反學生專車規定，情節嚴重者；並實施停搭處分。
- (49) 在校期間私自接打、使用或把玩行動載具，違反本校行動載具使用辦法，情節嚴重者。
- (50) 其他不良行為，其情節較為嚴重，應予記小過者。

3、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節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1) 無故不服從師長糾正，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情節嚴重者。
- (2) 考試舞弊或其他違反考試規則，有具體事實，情節嚴重者。
- (3) 利用學校電腦或平板等設備連結不當網站（例如：涉及暴力、色情、猥褻等），情節嚴重者。
- (4) 攜帶、傳遞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 (5) 刻意破壞環境、設施，致使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情節嚴重者。
- (6)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意圖影響他人，情節嚴重者。
- (7) 假公共服務之名，牟取個人之利，情節嚴重者。

- (8) 竊盜、強行借用、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9) 吸菸、吸食新興菸品或電子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10)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11) 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 (12)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13) 攜帶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有礙學生身心健康影響或足以妨害公共安全，情節嚴重者。
- (14) 出入不正當場所，經查有具體事實，情節嚴重者。
- (15)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 (16) 以危險動作嬉鬧，致他人有受傷或物品有受損風險之虞，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17)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嚴重者。
- (18) 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槍砲彈藥者。
- (19)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20) 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 (21)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22)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且情節重大者。
- (23) 以各種方式入侵校園網路伺服器，篡改學籍、成績或其他資料，情節嚴重者。
- (24) 參加或涉及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 (25) 汗讎、恐嚇或傷害師長，勸導不聽，態度傲慢，情節重大者。
- (26) 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者。
- (27) 使用言語、文字、圖片或影片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引發衝突事件或恐嚇他人，情節嚴重者。
- (28) 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嚴重者。
- (29) 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 (30) 毆打他人致傷，情節嚴重者。
- (31) 參加集體鬥毆或糾眾毆打他人者。
- (32) 未經報備，召喚校外人士進入校園(含周邊)，談判、恐嚇或毆打同學，影響公共安全者。
- (33) 違反學生專車規定，情節重大者；並實施停搭處分。
- (34) 違反本校行動載具使用辦法，勸導不聽，情節重大者。
- (35) 行為不檢，有玷辱校譽，情節重大者。
- (36) 其他不良行為，其情節較為嚴重者，應予記大過者。

4、經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依調查報告通過之建議懲處，得由獎懲委員決議後，依照其建議進行懲處。

5、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依調查報告通過之建議懲處，得由獎懲委員決議後，依照其建議進行懲處。

6、辦理警告、小過、大過以外之懲處輔導措施時，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 (1) 依學生行為表現妥為安排心理輔導。

- (2) 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時間以不超過五天為原則，帶回管教期間校方應做家庭訪問，並予以適當之輔導或協助。
 - (3) 學生觸犯法律規定時，得依相關法律規定將學生移送司法機關或警察單位處理，所觸犯為重大刑案者，應報請縣府備查。
- 7、學生之獎懲，學期結束時，列入學期成績單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外，記大功以上之獎勵或記大過以上之處分，並於處分後七日內列舉事實，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知悉。
- 8、大過以上之處分，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配合輔導事宜。
- 9、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疑慮不服者，得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10、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依下列原則，另訂定「改過銷過辦法」規範之。
- 11、特殊教育學生之獎懲處理原則：
- (1) 特殊教育學生之獎懲應考量其個別身心特質與障礙類別，並參酌其教育輔導計畫（如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紀錄）所訂目標與支持措施辦理。涉及懲處時，應由導師、特教教師、輔導教師與行政人員共同研商，必要時得召開專業團隊會議，研擬適切之處遇措施，並得以教育性、輔導性或替代性處遇代替紀錄式懲處。
 - (2) 其懲處原則應以協助其行為改善、維護其學習權益與人格尊嚴為核心，不得因障礙特質產生差別待遇。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訂時亦同。